

正本

102.11.05 -01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滢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20113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2年10月25日第113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114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吳委員盛忠、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吳委員俊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均含附件）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滢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蕭委員葆義、吳委員俊宗、王委員曉嵐、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建華、張委員瑞芳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11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一）有關監測報告書 p.2-114~p.2-115，縱座標之 dB(A)與 40 重疊，請修改。

（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2 年 6 月、102 年 7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

（三）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及「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請 公鑒。

決議：

（一）請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尊重本委員會意見，針對本會會議紀錄事項確實執行回復，並請環保局檢討將其納為拒絕往來廠商。環保展示中心興建工程設計規劃費用偏高，請與

同等級之醫院或學校設計規劃費比較其建造成本之差異。

(二) 有關簡報「回饋設施修建工程」變更前及變更後，請針對變更目的及變更優缺點詳加論述分析。

(三) 請注意簡報資料單位使用，並將 M 修正為 m (M 表示  $10^6$ 、m 表示公尺)。

(四)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下次簡報有關餘氯及 pH 之監測數值說明，請增列臺北市管制標準，以利比較。

(二) 請下次會議針對需汰舊換新的設備器材條列說明，以利掩埋場參閱評估編列年度維修預算。

(三) 餘洽悉備查。

五、提報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樹木保護處理及植栽移植至山豬窟一案，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討論。

決議：

(一) 有關地下水監測於四號井氨氮檢測數值偏高，請康城公司將歷年氨氮檢測數值製作圖表說明，並評估若四號井持續上揭結果，對於周遭民眾、漁業、灌溉及河川水有何影響？請以探討四號井地下水漫延地區，附近民眾是否有使用地下水之情形詳加論之。

(二) 有關環保局技術室提供之總菌落數檢驗紀錄表及大腸桿菌群檢驗紀錄表，表格內容請增加樣品來源欄位；另康城公司及環保局技術室提供之檢驗報告檢測結果之單位似不相同，請對照是否與環境保護署檢驗所公告使用之單位相符，

並希兩單位所檢測之報告，皆使用相同的單位，以利比對數據。

(三)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2 年 8 月至 102 年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請 討論。

決議：

(一) 目前沼氣量持續下降，若爾後經濟效益低時將換至較小的機組，屆時請威力雅公司技術轉移至掩埋場人員，利沼氣作業持續運作。

(二) 餘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曉嵐提案：

有關坑口運動公園維護管理單位歸屬，請掩埋場儘速召開協調會，並通知區公所及局內會計室等相關人員出席，針對財產登記與設施維修及環境維護方面詳加釐清。

決議：請掩埋場儘速召開協調會釐清，另若協調會最終結論由舊莊里及田園綠莊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應附註此兩單位有處理土地地上物之權利。

二、郭總幹事提案：下次會議(第 114 次)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玖、散會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